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江瓊紋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07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國境之東歌詠家鄉活動實施計畫1061030公告版。(1060207913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12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:30起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縣萬榮國小活動中心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請於106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附件報名表傳真至銅蘭國小教導處，逾期不受理。聯絡人：劉惠玲主任 電話：8641005#13 傳真：8641778
- 五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親子團體組：
 - 1、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為本縣國中小學生與父母或阿公阿嬤等二代以上長輩相互搭配(每隊指導教師限1名)，分新住民、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及等四組



106/11/02





裝

訂



線

。

- 2、除新住民組外，各組之歌唱曲目，均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- 3、新住民組之歌唱曲目，以新住民之本國歌謠為原則，以表示對新住民之尊重；若以台灣本土歌謠演唱者，亦可參賽並列入成績。

（二）學校團體組：

- 1、每隊人數以10~12人（含指揮、伴奏）為限，除指揮與伴奏可為學校教師外，參賽學生須以同學校為主，不得跨校。
- 2、不分比賽類別，惟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
（三）教師團體組：

- 1、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支援教師等（可以跨校，但需有代表學校），不分比賽類別。
- 2、惟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